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8,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3.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30 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

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3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市。

6. 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并公告。

7.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的价格由每股 38.29 元调整为每股 37.99 元。

8.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的价格由每股 37.99 元调整为每股 20.91 元。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2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净利润增长数值以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拓斯达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I10156 号），

	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83,320,939.38 元，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股份支付费用 7,694,901.20 元），比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 155,820,537.95 元增长 22.5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C 和 D 五个档次，对应的当期解除限售/可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0%、0%；当期全部或部分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1、10 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21 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75 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3 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不合格），8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其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4.68 万股限制性股票/12.78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公司后续将审议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 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418,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2. 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 418,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3. 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

5. 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朋	董事	18.00	3.60	0	14.40
周永冲	财务总监	18.00	3.60	0	14.40
尹建桥	董事	34.20	6.84	0	27.36
徐必业	副总裁	14.40	2.88	0	11.52
兰海涛	董事	10.80	2.16	0	8.64
左运光	副总裁	3.60	0	3.6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6 人)		119.16	22.75	1.08	95.33
合计(共 32 人)		218.16	41.83	4.68	171.65

注：因激励对象公司原副总裁左运光在解锁期届满前因辞职而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另有一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期未能解锁，故本次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证券类别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9,832,642	37.55	-418,320	99,414,322	37.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6,062,164	62.45	418,320	166,480,484	62.61
三、股份总数	265,894,806	100.00	0	265,894,806	100.00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